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1年 8月25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6787 號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交通局(秘書室)

承辦人：陳啟文

電話：2299825#125

傳真：2299824

電子信箱：kevin883@kcg.gov.tw

10664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秘字第1154412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

主旨：檢送「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乙份，惠請協助張貼、刊登網站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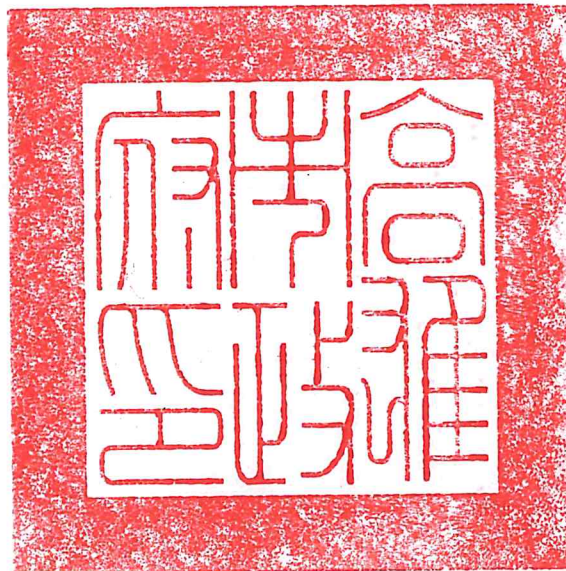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交秘字第11544122801號

附件：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第一次補充公告



主旨：本府辦理「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於115年6月16日高市府交秘字第11537843501號公告招商，申請期間自115年6月25日至9月22日止，依本案申請須知第6.6.2節規定，如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主辦機關得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期間。因本次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無涉及重大變更事項，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不予延長，仍依上開公告及申請須知第6.5節規定至115年9月22日下午5時截止。
- 二、本案公開評選文件釋疑回復及第一次補充公告如附件，刊登於本府交通局網站(<https://www.tbkc.gov.tw/Message/Bulletin/Tender>)。本案連絡電話07-2299825#125。

市長 陳其邁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釋疑回覆

一、 辦理依據：本案依須知第 6.6.1 條規定，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申請人釋疑截止，主辦機關並按須知第 6.6.2 條規定，就申請人提出之釋疑事項以書面統一回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將另行公告。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仍依須知第 6.5.3 條及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交秘字第 11537843501 號公告函文規定，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二、 主辦機關回覆說明：

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主辦機關釋疑回復說明
1	須知-8	須知 3.2.3 本案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規定委託辦理權利變換查估權利價值之 3 家專業估價者，並應以其評估值對相關權利人(含主辦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等)最有利者(即更新前土地價值最高且更新後權利價值最高；如無兩者均為最高者，以更新後權利價值最高者為準)，作為本案之領銜估價者。	專業估價者的選任，未見明確的規定，建議比照其他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實務，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他兩家以抽籤產生。	本條維持原條文。 說明：本案須知 3.2.3 條已載明本案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相關規定委託專業估價者，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0 條第二項：「前項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定；無法共同指定時，由實施者指定一家，其餘二家由實施者自各級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條文中已載明專業估價者之明確選任規定，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未見相關規範，仍應依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辦理。
	契約-15	契約 6.3.1 由乙方與 3 家專業估價者簽訂委任契約，共同辦理本案權利變換查估權利價值，並應以其評估值對相關權利人(含主辦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等)最有利者(即更新前土地價值最高且更新後權利價值最高；如無兩者均為最高者，以更新後權利價值最高者為準)，作為本案之領銜估價者。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 (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主辦機關釋疑回復說明
	須知-8	須知 3.2.4 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建議內容，雖經主辦機關同意納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後因法令規定、法令變更、本案範圍內開工前建築物管理機關必要審查需求，得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要求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非指主辦機關如有需求仍可變更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更新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另如有變更設計需求，得依本案契約第9條變更設計規定辦理。	建議明訂因甲方需求辦理設計變更之期限(如:核定前) 若甲方於核定後工程期間仍可要求變更設計需求，因工程已經正在進行且實施者會進行預售或工程進行，以及產生後續消費糾紛。	本條說明及修正如下： 一、說明：本條「若日後因法令規定、法令變更、本案範圍內開工前建築物管理機關必要審查需求，主權機關得要求實施者..」係指主辦機關為因應法令變更或建築物管理機關必要審查需求，得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要求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非指主辦機關如有需求仍可變更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更新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另如有變更設計需求，得依本案契約第9條變更設計規定辦理。 二、因契約 3.1.1.6、3.1.1.7 已有「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之文字，為免疑義，須知 3.2.4 配合修正如下：「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建議內容，雖經主辦機關同意納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後因法令規定、法令變更、本案範圍內開工前建築物管理機關必要審查需求，並經審查需求，主權機關得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要求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納為委託實施契約之一部分，惟由實施者辦理修正或變更時，內容須經主辦機關事前同意，實施者不得拒絕或以任何理由請求減少權利金或請求任何補償，且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三、如說明，契約 3.1.1.7 已有「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文字，故維持原條文。
2	契約-5	契約 3.1.1.7 乙方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內容，雖經甲方同意納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後因甲方為因應相關審查意見，甲方得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由乙方辦理修正或變更，並納為契約之一部分，惟由乙方辦理修正或變更時，內容應經甲方事前同意。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調整都市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之規劃設計、構想及配置之需求，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依據甲方之要求修正相關規劃設計，報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主辦機關釋疑回復說明
3		須知 3.6 信託之要求：為確保實施者之資金及融資如期繳納相關費用，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更新事業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續建之評估及方式等事項）。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主辦機關備查。	建議修正為「於取得建造執照次日起 30 日內」，以符合實際作業需求。 洽詢經辦信託聯貸銀行經驗，信託契約所需確認時間較長，難以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 30 日內簽訂完成。	本條說明及修正如下： 說明：本條精神在於確保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之實施者之權利義務與資金規劃穩定，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整個更新事業的財務總表、共同負擔費用、各方分配權利價值皆已具備法律效力，然考量實務作業所需，修正須知第 3.6 條：「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取得建造執照之翌日起 30 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及修正契約第 3.5.1 條：「乙方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取得建造執照次日起 30 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
	契約-9	契約 3.5.1 為確保乙方之資金及融資能依預訂時程到位，乙方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次日起 30 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更新事業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甲方備查。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本契約第 3.5.2 條至 3.5.7 條之事項。	建議申請文件無須檢附領標收據 申請人既須自行對於公告內容有充分了解且須以正式公告文件為準，惟依高市府交秘字第 11537843501 號函之公告事項，於實際領標時得以無記	本條說明及修正如下： 說明：本條精神在於確保投資人取得主辦機關最新公告資訊，避免後續簽約或履約爭議，故規範申請人於申請時應提供領標收據執聯可確保投標團隊已知悉正確之招商文件內容並承擔該招標案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此外，限定每一領標收據執聯僅限用於一份申請文件能使每一申請人都必須留下獨立的領標紀錄以防範不當之投標行為。因高雄市
4	須知-19	須知 6.1.1.9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執聯：申請時應提供領標收據執聯影本，領標收據執聯買受人應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每一領標收據執聯僅限用於一份申請文件。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 (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主辦機關釋疑回復說明
			名方式領取，申請人於未領標時亦無法得知正式公告文件是否有要求投標時須檢附領標收據，且申請人領標時也不排除實際改以集團內其他公司投標的可能性，故應無要求須檢附領標收據之必要性。 須知 6.2.2.4 規定：共負比不得高於 69.92%，又附件 10 註 1 規定：共負比不得高於 66.38%，前後不一致，提請修正。	政府 115 年 6 月 16 是高市府交秘字第 11537843501 號函之公告事項明文本案以無記名方式領取，故本條修正如下：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執聯：申請時應提供領標收據執聯影本，每一領標收據執聯僅限用於一家申請人申請，不同申請人不得使用同一份領標收據。」
5	須知-24 須知附件 10	須知 6.2.2.4 申請人於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所載共同負擔比例高於 69.92% 之公告底價比例者，不得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附件 10 【註：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陸點參捌(66.38%)。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若高於上述公告比例，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例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本條說明及修正如下： 說明：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上限為 69.92%，爰修正須知附件 10：「【註：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陸點參捌(66.38%)陸拾玖點玖貳(69.92%)。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若高於上述公告比例，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例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所載為準。」】」，以與須知 6.2.2.4 一致。	本條維持原條文。 說明：本條「..」，經甲方認定無本契約待解決事項為止。」所謂待解決事項並非機關意志認定，係指契約內明定之義務尚未履行完畢或因本案衍生且依法或依約應由實施者負責處理之爭議（如鄰損、欠款、訴訟等）等客觀違約或未盡義務之事實。主辦機關日後將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本案契約約
6	契約-3	1.4.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完成，並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經甲方認定無本契約待解決事項為止。	何謂「經甲方認定無待解決事項為止」，有履約之不確定性，提請釋疑。	本條維持原條文。 說明：本條「..」，經甲方認定無本契約待解決事項為止。」所謂待解決事項並非機關意志認定，係指契約內明定之義務尚未履行完畢或因本案衍生且依法或依約應由實施者負責處理之爭議（如鄰損、欠款、訴訟等）等客觀違約或未盡義務之事實。主辦機關日後將依據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本案契約約

項次	文件頁次	公告內容 (條號及條文)	釋疑內容及建議	主辦機關釋疑回復說明
	契約-23	17.2.1. 乙方於完成下列全部事項，且均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定及誠實信用原則客觀認定之，以利公辦都市更新順利推動及圓滿達成。
7	契約-8	契約3.4.5 為利本案順利推動，提升本案工程履約管理專業品質之必要，甲方得自行遴選並委任專案管理機構，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協助，包括審查都市更新作業及追蹤執行進度、提供工程專業審查及建議與諮詢協助工程查核及督導、信託財務抽檢、完工確認及產權登記等工項，乙方需配合甲方委任之專案管理機構協調及規範本契約時程。	(一)建請刪除專案管理機構之「信託財務抽檢」工項 為確保本案進度推進，實施者會依契約3.5辦理資金信託，銀行亦同步委由建經公司辦理各項作業查核工作，故專案管理機構無須再重複查核。 (二)專案管理機構之「工程查核及督導」頻率與強度如何，攸關投標意願與未來實施者履約成本，提請確認。 (三)本案是否會委任專案管理機構，契約本文用語為：甲方「得」自行遴選並委任專案管理機構，非屬強制性規定，有不確定性。而是否會委任專案管理機構，攸關投標意願與未來履約成本，提請確認。	本條維持原條文。 說明： (一) 為利本案順利推動，主辦機關透過委任專案管理機構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協助，並於條文中明確化專案管理機構之具體協助事項供投標人知悉，其中信託財務抽檢之目的係為確保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整體財務健全、落實專款專用，以及保障地主與主辦機關之權益，檢視角度以及保障主體與信託機構委託建經公司之查核作業不同。 (二) 專案管理機構查核頻率將配合工程重要節點進行，並以不干擾正常施工為原則，屬一般履約常態作業，實施者僅需負擔行政配合（如提供書圖、派員陪同）義務，不會增加原本契約及都市更新計畫以外之額外工程或衍生之實質財務成本。 (三) 本案契約條文使用「得」自行遴選，係保留主辦機關行政裁量與採購發包作業之彈性。因本案屬重大公辦都更案件，為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甲方原則上將會委託專案管理機構協助履約管理。本案已規劃委託技術服務費用新臺幣4,000萬元（含稅）由乙方支付，且該項費用「得」納入共同負擔費用項目，相關投標成本已明確化。

「高雄市長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公開評選文件】第一次補充公告

本案依須知第6.6.2條規定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且本案受理申請文件期間仍依須知第6.5.3條及高雄市政府高市府交秘字第11537843501號公告函文規定，至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5時止。

說明：

一、須知附件1申請書說明內容自行修正公告日期誤植，修正結果如下：

二、依本案115年7月24日釋疑申請內容修正調整須知第3.6條與契約第3.5.1條及須知附件10所載共同負擔數值，修正結

果如下：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須知 1	須知3.2.4 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建議內容，雖經主辦機關同意納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後因法令規定、法令變更、本案範圍內開工前建物管理機關必要需求或建築執照審查需求，主辦機關得要求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納為委託實施契約之一部分，內容須經主辦機關事前同意，實施者不得拒絕或有任何補償，且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須知3.2.4 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建議內容，雖經主辦機關同意納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後因法令規定、法令變更、本案範圍內開工前建物管理機關必要需求或建築執照審查需求，主辦機關得依據 <u>都市更新條例</u> 規定要求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納為委託實施契約之一部分，惟由實施者辦理修正或變更時，內容須經主辦機關事前同意，實施者不得拒絕或以任何理由請求減少權利金或請求任何補償，且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	本條「若日後因法令規定、法令變更、本案範圍內開工前建物管理機關必要需求或建築執照審查需求，主辦機關得要求實施者..」係指主辦機關為因應法令變更或建築審查需求，得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要求實施者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非指主辦機關如有需求仍可變更已核定之都市事業更新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本案契約3.1.1.6、3.1.1.7亦同此旨，爰配合契約3.1.1.6、3.1.1.7文字修正本條。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理由。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實施者負擔。	
2	須知3.6 信託之要求：為確保實施者之資金及融資如期繳納相關費用，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翌日起30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更新事業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續建之評估及方式等事項）。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主辦機關先取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主託契約副本予主辦機關備查。	須知3.6 信託之要求：為確保實施者之資金及融資如期繳納相關費用，實施者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之翌日起30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更新事業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續建之評估及方式等事項）。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主辦機關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主辦機關備查。	考量實務作業所需，修正簽訂信託契約與成立信託專戶之期限至實施者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之翌日起30日內。
3	須知6.1.1.9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執聯：申請時應提供領標收據執聯影本，領標收據執聯買受人應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之成員，每一領標收據執聯僅限用於一份申請文件。	須知6.1.1.9 公開評選文件領標收據執聯：申請時應提供領標收據執聯影本，<u>每一領標收據執聯僅限用於一家申請人申請，不同申請人不得使用同一份領標收據。</u>	配合高雄市政府115年6月16日高市府交秘字第11537843501號函之公告事項明文本案以無記名方式領取，修正本條。
契約			
4	契約3.5.1. 為確保乙方之資金及融資能依預訂時程到位，乙方應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次日起30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	契約3.5.1. 為確保乙方之資金及融資能依預訂時程到位，乙方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次日起30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	考量實務作業所需，修正簽訂信託契約與成立信託專戶之期限至乙方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次日起30日內。

項次	原條文	第一次補充公告內容	主辦機關說明
	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更新事業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甲方備查。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本契約第3.5.2條至3.5.7條之事項。	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更新事業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信託契約內容應事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於簽訂後提供信託契約副本予甲方備查。信託契約至少應包含本契約第3.5.2條至3.5.7條之事項。	
須知附件			
5	須知附件1 申請書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114年9月22日公告「高雄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暨其附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須知附件1 申請書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115年6月25日公告「高雄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1904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暨其附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最新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之公告日期辦理。
6	須知附件10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註1：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陸點叁捌(66.38%)。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若高於上述公告比例，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例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須知附件10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註1：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玖點玖貳(69.92%)。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若高於上述公告比例，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例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原須知附件10所載共同負擔比例66.38%為誤繕，依據最新公告公開評選文件之共同負擔比例上限辦理。

附件 1 申請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主 旨：為參與「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暨其附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公開評選文件內容，及公告期間主辦機關公布之有關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並同意遵守公開評選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本申請人保證參與申請之所有團隊成員及其協力廠商，均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之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本案評選期間，本申請人股權狀況如經主管機關認定或自行變動為陸資時，本申請人同意貴府得依申請須知第 6.3.4 條規定沒收本申請人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全部。
- 四、本申請人同意高雄市政府依據公開評選文件內高雄市政府及評選會所決定之方法暨程序，審查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要求。本申請人同意高雄市政府及其授權人員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一切資料。本申請人同意高雄市政府、評選會除就法律或公開評選文件已有明文規定之特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申請人如有不同意見，除循法定程序處理外，對於高雄市政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依據法規與公開評選文

件執行之事項，本申請人承諾不進行任何主張或訴求。

- 五、本申請人已勘查本基地狀況及查對有關之土地登記等事項；對於本案之性質、地點、基地之一般與局部狀況，以及其他影響本案投資開發經營所有事項均已充分瞭解。本申請人已充分明瞭對相關資料之檢核為本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事項。
- 六、本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其記載事項均有效且屬真實。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高雄市政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若因本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訴訟、仲裁或相關法律爭議程序時，本申請人除應協助進行相關程序，並應負擔高雄市政府及評選會或其人員因素因訴訟、仲裁或爭議結果，或因本申請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若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本申請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相關機構或人員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與律師費）。
- 八、除依法令或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外，本申請人對本申請文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 九、本申請人如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同意依公開評選文件之規定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
- 十、本申請書中所用之「本案」及「評選委員會」等用語，悉與公開評選文件相同。公開評選文件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申請人

公司名稱：○○○（公司印章）

地址：○○○○○○○

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代表人姓名：○○○（公司代表人印章）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本申請書單一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每一成員公司及其代表人均應簽署。

附件 10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 一、本申請人承諾已經審閱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一小段 1904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及公告期間高雄市政府公布之有關申請須知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
- 二、本申請人確認同意接受高雄市政府前開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文件暨其解釋、補充或修正的規定，並根據上述規定，提出本件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本申請人若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將遵照申請須知文件及其補充規定完成本案。
- 三、今願提出共同負擔比例承諾：
共同負擔比例百分之〇〇點〇〇，並依該比例保障土地所有權人至少應分回更新後房地及車位價值。
- 四、今願提出土地所有權人採權利金方式分配承諾：
☐同意，☐不同意 土地所有權人採全部權利金方式參與更新後權利價值分配，並列入權利變換計畫據以執行。

【註 1：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陸拾玖點玖貳（69.92%）。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若高於上述公告比例，則不得成為合格申請人；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財務計畫」所載共同負擔比例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註 2：本案權利金分配依申請人承諾自行勾選。申請人如勾選同意，公開評選時給予 5 分；申請人如勾選不同意，公開評選時亦不予給分；申請人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土地所有權人採權利金方式分配，公開評選時亦不予給分；申請人所提之都市更新事業開發建議書中「權利變換計畫」如載有權利金分配與本承諾書上記載不一致者，應以本承諾書上所載為準。】

審查單位：☐不高於公告比例

☐高於公告比例

☐同意採全部權利金方式分配 ☐不同意採全部權利金方式分配

申請人

申請人名稱：○○○

(公司印章)

申請人統一編號：○○○○○○○○○○○○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代表人姓名：○○○

(公司代表人印章)

申請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備註：

- 1.申請人所填共同負擔比例必須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叁等）或數字（0、1、2、3 等）逐位填寫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且不能塗改，不得漏寫或書寫其他文字符號，否則承諾書無效。
- 2.本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須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且應單獨加以套封。
- 3.申請人倘經評審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或取得遞補資格之次優申請人，本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將納入委託實施契約內，申請人並無異議。
- 4.申請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否則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無效。
- 5.若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共同負擔比例與本權利金分配暨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約定不同時，申請人承諾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4.4.1 條約定辦理。